2026年
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本部门是区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一是受区人民政府委托行使项目法人职能，承担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重点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检查监督工作，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资产移交。二是办理区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重点项目的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三是依照法律、法规确定代（参）建单位，依法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四是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协调代（参）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关系，向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将代（参）建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五是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代（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并请款。六是将代建项目投资预（结）算资料移交区投资评审机构进行核算；承担项目文件资料和技术图纸的建档工作。七是承担代建项目的管线迁移和建设工作。八是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重点项目的年度计划、储备和研究工作。九是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股、计划报建股、合同预算股、市政工程管理股、房建工程管理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8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79.5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8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82.36	本年支出合计	782.3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82.36	支出总计	782.3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82.36	78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782.36	78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2.36	503.56	278.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3	82.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73	82.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1	16.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1	44.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1	22.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9.55	300.75	278.8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9.55	300.75	278.8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75.35	300.75	274.6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0	0.00	4.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83	100.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83	100.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5	43.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77	57.7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79.5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82.36	本年支出合计	782.3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82.36	支出总计	782.3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2.36	503.56	278.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3	82.7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73	82.7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1	16.7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1	44.0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1	22.0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9.26	19.2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6	19.2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9.26	19.26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579.55	300.75	278.8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9.55	300.75	278.80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575.35	300.75	274.6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0	0.00	4.2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0.83	100.8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0.83	100.8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3.05	43.05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57.77	57.77	0.00

注：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03.56
[301]工资福利支出	465.45
[30101]基本工资	105.07
[30102]津贴补贴	57.78
[30103]奖金	65.01
[30107]绩效工资	109.2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2.0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6
[30113]住房公积金	43.0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0
[30201]办公费	5.60
[30202]印刷费	0.5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1.50
[30207]邮电费	0.5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1
[30302]退休费	16.71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8.8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5.45
[30106]伙食补助费	31.4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5
[30201]办公费	6.77
[30209]物业管理费	13.68
[30228]工会经费	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4.70
[310]资本性支出	22.2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4.20

注：无。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4.50	24.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4.00	24.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03.56	503.56	503.56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503.56	503.56	503.5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65.45	465.45	465.4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0	21.40	21.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1	16.71	16.7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8.80	278.80	278.8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78.80	278.80	278.80	0.00	0.00	0.00	0.00	
代建项目工作经费	115.00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聘用7名工作人员，保证日常工作有计划有序地开展,加强车辆管理，有效的使用资金；饭堂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节检支出；合法合规使用经费，组织工会活动，提高干部职工积极性。
自行招聘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费用	135.00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聘用9名专业技术人员，协同开展代建项目管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区政府下达的代建项目工作任务。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代建项目业务重、范围广，购置1台公务用车，解决单位用车需求。
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6.60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经费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支付权属登记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房屋测绘费、宗地测绘费、房屋安全鉴定费和消防安全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工作，规范办公用房管理，明确产权归属。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82.36万元，比上年增加17.25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减少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代建项目经费、后勤服务保障经费、办公用户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经费）；支出预算782.36万元，比上年增加17.25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减少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代建项目经费、后勤服务保障经费元、办公用户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4.5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0.2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9.6万元，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1台及更换复印机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